# 浙江省收养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完善收养程序，规范收 养行为，更好地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我省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法》《中国公民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 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 实际 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内地居民在浙江省内收养下列

不满 14 周 岁 的未成年人：

#### （ 一 ） 丧失父母的孤儿 ；

（ 二 ） 查找不 到 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 三 ）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 抚养的子女 。

第三条 收养能力评估对象是指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

的家庭成 员。

第四条 各级民 政部门应将购买 收养能力评估服务经费纳

入年度预算 。

第五条 收养登记机关 、 收养能力 评估机构应当依照法律 、 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收养评估工作 。

- 2 一

第二章 评估机构及人员

第六条 收养能力评估工作由收养登记机关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者收养登记机关开展，优先采取委托第三方方式开展收养能力评估 。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 一 ） 除《 民法 总则 》 第九十条规定的特别 法人外 ，其他依 法成立的法人组织；

（ 二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评估 ，或 具有开展政府部门 委托的收养能力评估项目经验 ；

（ 三 ） 聘有 4 名 以上从事评估工作的工作人员 ；

（ 四 ） 应 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承担收养能力评估的工作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 收养登记机关负责该业务的公务人员或具备专业资质 的聘用人员 ；

（ 二 ）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工作人员 ；

（ 三 ） 具有社会学或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且从事社 会调查或评估工作1 年以上；

（ 四 ） 具有社会工作师 职业资格 ，且从事社会调查或评估工 作1年以上；

（ 五 ） 具有（ 儿童 ）教育学 、儿童护理学 、童心理学本科

以上学历 ，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1年以上；

- 3 一

#### （ 六 ）具有婚姻家庭咨询师职业资格，事婚姻家庭咨询工作 1年以上；

（ 七 ） 具有心理咨询 师职业资格 ，且从事婚姻家庭咨询工作1年以上；

（ 八 ） 具有律 师执业资格 ，且从事婚姻家庭类法律服务 1年以上；

（ 九 ） 从事婚姻家庭类审 判工作 1 年以上；

（ 十 ） 担任人民调解员 、从事婚姻家庭类事务调解工作 1 年

以上；

（ 十一 ） 从事其他与 婚姻 、家庭或儿童相关行业 1 年以上并 具备相应的资格。

第三章 评估流程及方式

#### 第九条 收养能力评估流程包括评估告知、评估前准备 、实 施评估 。

（ 一 ） 评估告知

收养人申请人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 ，收养登记机关 对收养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 ，向收养申请人发出《 收 养能力评估通知 书》 （ 附件 1），如实告知将对收养申请人收养能 力进行评估及评估内容 、评估机构等信息 。

（ 二 ） 评估前准备

1、评估前准备 。收养申请人自 收到 《 收养能力 评估通知 书 》

- 4 一

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 内准备好通知书 中所列材料。

2 、 收养评估开始前，养能力评估机构、评估人员 应 当上门为收养申请人办理收养评估手续，与收养申请人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附件 2 ） 和 《 收养评估授权查询委托 书 》 （ 附件 3 ）。

夫妻双方申请收养评估的，当共同到场办理收养评估手续 ，夫妻 一方无法到场的，另一方可持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为 办理。

逾期不办理收养评估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收养申请 。

（ 三 ） 实施评估并出具报告

1、 收养能力评估机构应当自《 收养评估授权委托书 》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并出具《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 附件 4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决定的，经收养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2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收养申请人。

2、评估工作由不少于2名评估人员共同进行。收养能力评 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得泄露收养能力评估对象隐私信息。

第十条评估人员运用面谈、查阅资料和走访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估 。

（ 一 ） 面谈 。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 、深度访谈等形 式进行 ， 对象为 收养申请人本人及共同 生活家庭成 员。

（ 二 ） 查阅资料 。查阅收养申请人按照 《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

- 5 一

书》中提交的各项材料 。根据收养评估申请人的授权，核查收养 申请人的财产状况、犯罪记录情况和个人征信记录情况 。

（ 三）走访 。实地查看收养申请人家庭居住环境 ，征求收养 申请人亲属、所在城市社区居 民委 员会或 农村村民 委 员会的 意 见 ，填写 《走访 了解收养申请人生活情况的谈话 记录》 （ 附件 5 ）。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收养申请人评估主要内容 包括：

（ 一 ） 基本情况

1、收养申请人的年龄 、受教育程度 、兴趣爱好以及人际沟通能力 。

2、按照 浙江省 当年人口 平均预期 寿命推算 ，收养申请人至少可以抚养被收养儿童至成年 。无配偶的男 性收养女性的 ，收养 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相 差 40 周 岁 以上。

（ 二 ） 收养意愿

1、 收养申请人能够遵守《 收养法》的相关规定 ，保护被收养儿童的权益 ，提供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抚养和健康成长的

条件。

2、有强 烈的 收养意愿 ，对收养可 能存在的不 适应情况有足够的认识 。明确承诺不遗弃 、不虐待被收养儿童 。

3、愿意配合评估工作人员 进行家庭调查评估及收养后跟踪回访 。

- 6 一

（ 三 ） 职业 与 经济状况

1、收养申请人的职 业 、收入及日 常生活水平平均中 等 以上。

2、如无固定职 业 ，应 说明经济来来源 ，如继承遗产 、股东 收入等 ，证明其收入稳定 ，且参加了 社会保险。

（ 四 ） 婚姻状况

1、 收养申请人夫妻双方 对婚姻的 态度及满 意程度 ，是否 有 家庭责任感 。

2、夫妻双方婚史情况 ，婚 变发生的原 因及现在的婚姻态度。

（ 五 ） 健康状况

1、 收养申请人身体健康 、 能够履行监护职责 ，在体能 和智 能方面无抚育和照 顾被收养儿 童的不利 因素。

2 、是否患有精神疾病 、重 大传染病 等 医学上认为 不应 当 收 养子女的疾病 ，是否 重度残疾或 患有影响 收养能力的重 大疾病 。

（ 六 ） 家庭成 员状况

1、 收养申请人家庭成 员情况 ，是否 与 收养申请人同 住，家 庭成 员对待收养子女的态度 。

2、主要家庭成 员 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 。

（ 七 ） 抚育教育能力

1、 收养申请人对被收养儿 童有明确的教育 、才 能培养、 生 活照料等抚育计划 。

2 、应 受过初等程度以上教育 ，具备抚育儿 童的基本常 识和 教育能力 。

- 7 一

（ 八 ） 居住状况

1、收养申请人应 有固定的自 有住房 。

2、居住地 区具有较为 完善的教育 、卫生 医疗机构、公共服 务设施等 。

（ 九 ） 道德品行

1、收养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和相关制度 ，无故意犯罪记录 。

2、无参加非 法组 织 、邪 恶教派和敌视政府 、仇视社会行为 。

3、 无买 卖 、虐待或 遗弃儿童 、家庭暴力 、不瞻养老人 、酣  酒 、赌博 、 吸毒、滥用 药物 等行为 。

4、无 收养后放弃儿童 监护权的情况 。

 第五章 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评估人员根据 《收养家庭评估指标》 （ 附件 6 ), 对收养申请人家庭整体情 况作 出真实全面 评估后形 成 综合评估 材料 ，由收养能力评估机构制作书 面的 《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正文部分包括详细的收养申请人情况和评估结论 ，附件部分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访谈笔录、走访 照 片等 。收养能力 评估得分 80 分以上为 合格 ，80 分 以下不予办理收养手续 。

第十三条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从出具之日 起 6 个月内有

效。收养申请人在办理收养登记前发生重大事项 变更 ，应及时与

- 8 一

收养能力评估机构联系 并如实反映情况 。

第十四条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评估意见由进行评估工作 人员共同 签名 ，交收养能力 评估机构负 责人签署评估结论 ，并力口 盖公章。

第十五条 收养能力评估机构出具《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一

式 三份 ，一份送达收养登记机关 ，一份送达收养申请人 ，另 一份 评估机构留存 。

第六章 收养后回访

第十六条 收养后回访按以下方 式进行：

（ 一 ）收养登记机关在颁发收养证书时，应与收养人签订《 收 养后回 访协议书》 （ 附件 7 ），在完成 收养登记手续 6 个月内 ，对 收养人跟踪回 访 ，了解被收养儿童 生活 、受教育和与 收养人共同 生活情况。

（ 二 ） 收养后回 访由收养登记机关或 受委托的 收养能力评估 机构开展 。

（ 三 ） 收养登记机关或 受委托的收养能力评估机构在完成回

访后 ，出具 《收养后回访报告书 》 （ 附件 8 ），提交收养登记机关 备案存档。

第十七 条 收养能力 评估机构在回访时如果发现收养人不 履行抚养义务 ，有虐待 、遗弃被收养儿童 ，或 有其他侵害其合法 权益的行为 ，应 当及时制止并向 收养登记机关报告 ，收养登记机

- 9 一

关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收养儿童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收养能力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中 应 当 坚 持公平 、公正原则 。收养登记机关应 加强对收养能力 评估机构的 业务指导 、管 理和监督 。应建立监督和考核 约束机制 ，对评估工 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督查 。

第十九条 收养能力评估机构 有违规收费 或违反评估 规程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泄露当 事人隐私等行为 ，情节 轻微的 ，收养 登记机关 应 对 收养能力 评估机构 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 批 评教育并责令该机构限期 整改；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 现上述情形 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取消该收养能力 机构收养评估资质 ；构成犯

罪的 ，依法 追究刑 事责任 。

第二十条 收养申请人对 收养登记机关 、 收养能力评估机 构 、评估人员 在收养过程中的违法 、违规行为 ，可以向收养登记 机关 、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检举或投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浙江省 民政厅 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 10 一